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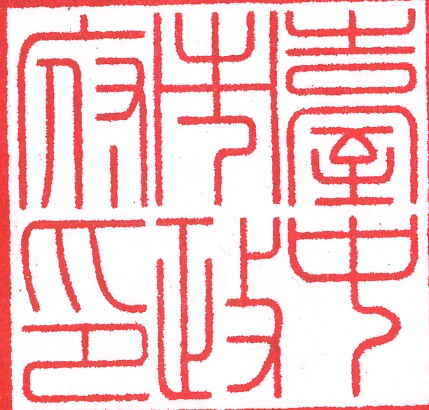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2109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）（第二次專案變更）」、「變更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）（第二次專案變更）」、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）（第二次專案變更）」、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樹德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）（第二次專案變更）」案，自114年11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展覽期間：自114年11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烏日區、南屯區、南區區公所。

（二）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圖1份（前述計畫書圖置本市烏日區、南屯區、南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展覽）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1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於

本市南區區公所（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）。

（二）1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本市烏日社區活動中心（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8號）。

（三）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於本市田新公園活動中心（臺中市南屯區大墩6街319巷41號）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